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会议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为维护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章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章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

第六章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